



华图教育
HUATU.COM

2020省考面试礼包 面试专岗讲义

CIVIL
service
interview

法检系统

公务员之路 从华图起步



目 录

第一章 法检系统考情考务	1
第一节 考务分析	1
第二节 考情分析	2
第二章 法院系统岗位介绍	10
第一节 概述	10
第二节 内设机构	10
第三节 主要工作职责	11
第四节 岗位能力要求	15
第五节 职业道德规范	18
第三章 检察院系统岗位介绍	19
第一节 概述	19
第二节 内设机构	19
第三节 主要工作职责	22
第四节 岗位能力要求	24
第五节 职业道德规范	25
第四章 常见工作场景	27
第一节 法院立案工作受理审查与注意事项	27
第二节 法院送达难问题与措施	29
第三节 法院执行工作中暴力抗拒执行事件预防与处置	32

第一章 法检系统考情考务

第一节 考务分析

从目前收集的信息来看，天津市考、辽宁省考、湖北省考、河南省考、山西省考、内蒙古区考在面试时，法检系统会单独组织面试，上述省、市、区均采用结构化面试的形式，具体考务情况如下表：

	天津市考	辽宁省考	湖北省考	河南省考	山西省考	内蒙古区考
试卷数量	每天 1 套	每天 1 套	每天 1	一般每天 1 套，个别年份 2 套	每天 2 套	每天 2 套
题目数量	3 道	3 道	3 道/4 道	4 道	2 道/3 道	2 道
面试时间	20 分钟（包括阅读材料 2 分钟）	15 分钟	15 分钟（包括阅读材料 5 分钟）	20 分钟	10 分钟/15 分钟	10 分钟
剩余时间提醒	30 秒/1 分钟/3 分钟（举牌提醒）	一般 3 分钟	3 分钟（举牌/部分地区考场内设有时钟）	2 分钟（举牌/部分地区考场内设有时钟）	1 分钟/2 分钟（举牌/部分地区考场内设有时钟）	30 秒/1 分钟/3 分钟（举牌提醒）
考官数量	5 人/7 人/9 人	一般 7 人	一般 7 人	7 人/9 人	5 人/7 人	5 人/7 人/9 人
作答形式	听题作答	听题作答	听题作答	听题作答	看题作答	看题作答
有无纸笔	√	√	√	√	√	√
有无材料	√	×	√	×	×	√
有无追问	×	×	×	×	×	×
出成绩方式	当天宣读	隔位出成绩	当场宣读/候分室张贴/隔位出成绩	当场宣读/候分室张贴/隔位出成绩	当场宣读/候分室张贴/隔位出成绩	隔位出成绩

第二节 考情分析

一、真题感知

类型一 非材料题

2019年4月13日上午辽宁省公务员考试法检系统面试真题

1. 李大钊说，国家不可一日无青年，青年不可一日无觉醒。请结合实际谈谈看法。

2. 习近平讲话中多次提到红色基因、红色精神，请你谈谈在新时代如何传承和发扬红色精神。

3. 国家实行异地搬迁政策，李大爷祖祖辈辈生活在村里，故土难离，且对补偿政策不满意，不愿意搬迁。你是驻村干部，你怎么进行劝说？

类型二 材料题

2019年6月8日天津市公务员考试法检系统面试真题

材料一：1996年8月27日，张扣扣的母亲汪秀萍因琐事与邻居王正军、王富军（王自新二子）发生争吵并厮打，汪秀萍打了王正军左额部及左脸部一下，王正军即捡起一根木棒朝汪秀萍头部猛击一下，致其重伤后死亡，而13岁的张扣扣当时正好在场，眼睁睁的看着母亲因为宅基地纠纷被人高马大的邻居用木棒打死。1996年12月5日，南郑县法院以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判处王正军有期徒刑7年，并由王正军父亲王自新赔付汪秀萍丈夫张福如经济损失9639.3元。

22年后，2018年2月15日，犯罪嫌疑人张扣扣为了“替母复仇”，在王校军、王正军一行上坟返回途中，持刀先后向王正军、王校军连戳数刀，随后张扣扣持刀赶往王自新家，对王自新连戳数刀，致2人当场死亡、1人重伤抢救无效死亡。2018年2月17日，犯罪嫌疑人张扣扣到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新集派出所投案自首。2019年1月8日，法院最终以故意杀人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对张扣扣判处死刑。宣判后，张扣扣表示不服，当庭提出上诉。2019年4月11日，张扣扣案二审于在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当日，张扣扣案二审宣判，维持死刑。

材料二：2019年3月，“孝子复仇”陕西张扣扣案一审宣判，持刀将邻居王自新及其两个儿子王校军、王正军杀害的被告人张扣扣被判处死刑，再次吸引舆论目光。网络媒体上出现了不同的评价：

一人说：杀了三个人，应该重判；

一人说：为母复仇，有血性；

一人说：他家里只剩一个老父亲了，应该轻判；

一人说：相信司法公正，判决符合法律规定。

1. 请结合材料“张扣扣杀人案”谈谈你从案例中得到的三点启示，并针对其中一个详细阐述，至少展开说三条。

2. 张扣扣案在网上引起热议，面对网络出现的各种舆论，领导交由你来处理，你怎么办？

3. 假如回到 22 年前，你来劝说年幼的张扣扣，对这位亲眼目睹母亲被杀的孩子做心理辅导，你会如何劝说。请把考官当做张扣扣，现场情景模拟。

二、命题规律

根据法检系统历年面试真题，发现题目考查的能力主要涉及综合分析能力、应变能力、专业能力、举止仪表、自我情绪控制能力、言语表达能力、计划组织协调能力、人际交往的意识与技巧、求职动机与拟任职位的匹配性、主动性、服务意识与技巧等。虽然出题形式每年都会予以创新，但能力要求基本不变。下面就各省、市、区具体的考情进行分析。

1. 天津市考

2017—2019 年天津法检系统面试题题型及题量一览表

考试类型	2019	2018	2017
现象认知	3	6	5
职业认知	3	1	0
规划事件处理	4	6	4
工作关系处理	4	0	5
突发事件处理	8	4	2
情景模拟	0	5	0
自我认知	2	1	1
套数/总题数	6/24	8/24	6/18

◆考情规律一：现象认知热点纷呈，注重时效性

在法检面试中，现象认知类题目每年必考，是考生作答难度最大的一类题型。2019 年天津市法检面试题目中考察了“张扣扣案”“习近平讲话”等热点相关问题，这些考查内容与当下热点关联度较高，并且热点时效性、宏观性越来越强，进一步加大了考生的答题难度。

◆考情规律二：自我认知考机暗藏，趋于隐蔽性

在近年来法检面试中，对自我认知与职位匹配类的单独考察较少。自我认知与职位匹配类题目的考察已经暗含在其他类型的题目中，趋向隐蔽化，很多考生可能因此对这一模块有所忽视。比如：在2019年法检系统面试题目中考察了“对于渎职，作为法检工作人员该如何预防？”这类题目作答时会与自身所报岗位相结合，因此考生在作答时应学会综合运用知识点，掌握法检基本工作职能。

◆考情规律三：能力要求趋专业化，但侧重宏观

通过近几年的题目来看，法检面试更加倾向于考察考生的法律专业素养，往年主要集中在对考生宏观层面的考查上。如：天津市在2017年，法检面试题目和市直面试题目，有一道题目相同，但是从2018年出现材料题目后，在2018年和2019年的题目中，材料也主要围绕案件展开，更加注重考查考生对于法律知识的应用能力和对法检系统的熟悉情况，但是，部分题目虽以法检工作为背景，答题时，即便无法学专业知识也能够作答。

◆考情规律四：出题形式灵活多样，重在真情实感

情景模拟成为近两年面试题目中的宠儿，法检系统更倾向通过情景模拟这类题目考察考生的人际交往的意识与技巧、言语表达能力、专业能力，此类题和工作关系处理题相似，只不过让考生在特定的环境中扮演一定的角色，采用现场模拟的方式作答，重在谈真情实感。比如：“假如回到22年前，你来劝说年幼的张扣扣，对这位亲眼目睹母亲被杀的孩子做心理辅导，你会如何劝说，请现场模拟。（2019年6月8日天津市公务员法检系统面试第3题）”

2. 辽宁省考

2019年初辽宁法检系统面试题及题量一览表

考试类型	2019年初
现象认知	0
职业认知	4
规划事件处理	0
工作关系处理	1
突发事件处理	3
情景模拟	0
认知类对策题	4
套数/总题数	4/12

◆考情规律一：职业认知重中之重，注重意识性

在辽宁省面试中，职业认知类题目可以说是每年必考，也是考生作答难度最大的一类题型。而且近两年辽宁省面试中也会经常出现认知类对策题，大家可以按照认知类题目思考，侧重答对策。

◆考情规律二：自我认知考机暗藏，趋于隐蔽性

在法检面试中，对自我认知与职位匹配类的单独考察较少。自我认知与职位匹配类题目的考察已经暗含在其他类型的题目中，趋向隐蔽化，很多考生可能因此对这一模块有所忽视。这类题目作答时会与自身所报岗位相结合，因此考生在作答时应学会综合运用知识点，掌握法检基本工作职能。

◆考情规律三：能力要求趋专业化，但侧重宏观

辽宁省考专项法检考试中更加倾向于考察考生的法律专业素养，但2020年初的辽宁省面试法检并未单独命题，所以考生要做好双重准备。对于法律专业知识大家不要过度担心，从以往考试趋势看，即使单独命题，更重要的也是以法检工作为背景出题，答题时，即便不是法律专业的考生也能够作答。

3. 湖北省考

2017—2019年湖北法检系统面试题题型及题量一览表

考试题目类型	2019	2018	2017
现象认知	2	2	3
职业认知	2	6	11
规划事件处理	3	2	0
工作关系处理	2	0	2
突发事件处理	1	1	2
情景模拟	2	2	2
自我认知	0	2	0
排序	0	1	0
演讲	0	0	1
套数/总题数	4/12	4/16	7/21

注：2019年全部为材料题。

◆考情规律一：现象认知热点纷呈，注重时效性

在法检面试中，现象认知类题目每年必考，是考生作答难度最大的一类题型。2019年每场考试都有，这些考查内容与当下热点关联度较高，并且热点时效性、宏观性越来越强，进一步加大了考生的答题难度。

◆考情规律二：自我认知考机暗藏，趋于隐蔽性

在近年来法检面试中，对自我认知与职位匹配类的单独考察较少。自我认知与职位匹配类题目的考察已经暗含在其他类型的题目中，趋向隐蔽化，很多考生可能因此对这一模块有所忽视。这类题目作答时会与自身所报岗位相结合，因此考生在作答时应学会综合运用知识点，掌握法检基本工作职能。

◆考情规律三：能力要求趋专业化，但侧重宏观

通过近几年的题目来看，法检面试更加倾向于考察考生的法律专业素养，往年主要集中在对考生宏观层面的考查上。在2019年的题目中，材料主要围绕案件展开，更加注重考查考生对于法律知识的应用能力和对法检系统的熟悉情况，但是，部分题目虽以法检工作为背景，答题时，即便无法学专业知识也能够作答。

◆考情规律四：出题形式多样化，题型分布均匀

面试中常见题型基本上都出现在湖北的考试中，尤其是情景模拟成为近两年全国面试题目中的宠儿，湖北也出现两题，法检系统更倾向通过情景模拟这类题目考察考生的人际交往的意识与技巧、言语表达能力、专业能力，此类题和工作关系处理题相似，只不过让考生在特定的环境中扮演一定的角色，采用现场模拟的方式作答，重在谈真情实感。

4. 河南省考

2016—2019年河南法检系统面试题题型及题量一览表

考试类型	2019	2017	2016
现象认知	4	4	4
职业认知	0	0	0
规划事件处理	6	5	6
工作关系处理	1	2	0
突发事件处理	5	3	4
情景模拟	0	2	2
自我认知	0	0	0
套数/总题数	4/16	4/16	4/16

◆考情规律一：现象认知类多且注重实效性，职业认知相对少见

在法检面试中，现象认知类题目每年必考，是考生作答难度最大的一类题型。2019年河南省考面试题目“上级部门向某贫困村注入了50万元扶贫资金。县政府为了确保资金安全，并取得稳定收益，将贫困村的扶贫资金全部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这样村民什么都不用干，就可以坐在家“数钱脱贫”了。对于该县的

做法，你怎么看？”考察了扶贫问题，紧跟我国的发展要求，这些考查内容与当下热点关联度较高，并且热点时效性、宏观性越来越强，进一步加大了考生的答题难度。

◆考情规律二：规划事件处理题目变化不断，调研越来越重要

在近年来法检面试中，对规划事件的考查越来越多，虽然规划事件类型众多，问法多种多样，但是考试过程中还是以调研类题目为主。与此同时，在问法上也不再局限于你怎么办，更多的是你认为重点是什么，如何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比如2019年省考题目“某村制定的村规民约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网络曝光过后引起了很大反响，被有关部门紧急叫停。你作为县政府工作人员，领导让你负责排查其他村的村规民约中存在的问题，你觉得重点是什么？请选择一个方面来进行解答。”，这一类题目是考试的重点，一定要格外重视。

◆考情规律三：突发事件处理很常见，情景模拟偶有出现

通过近几年的题目来看，法检面试更加倾向于考察考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更加注重于办事的能力，对于突发事件的考查一直是重点。比如2019年河南省考中“你们部门定好了明天上午参加省里的一个重要的视频会议，但会前一天接到通知，另一个部门也要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参加另一个重要的视频会议，然而本县只有一个视频会议室。你认为该怎么办？”2017年河南省考中“张警官有一天穿便衣坐地铁上班，突然车厢里有一位乘客大喊前面有好多血，并迅速向后跑去，引发其他乘客也向后奔跑，造成小范围恐慌，还有乘客在奔跑中摔倒受伤了。如果你是张警官，此时你应该怎么做？”等都是对这一类题目的考查。

情景模拟成为近两年面试题目中的宠儿，法检系统更倾向通过情景模拟这类题目考察考生的人际交往的意识与技巧、言语表达能力、专业能力，此类题和工作关系处理题相似，只不过让考生在特定的环境中扮演一定的角色，采用现场模拟的方式作答，重在谈真情实感。比如“小李刚工作不久，每天工作都很认真、努力，和同事们关系很好，接待群众也很耐心积极。但领导对他的工作成绩不表扬，对做的不好的地方也不批评，为此小李感到很茫然。作为同事，你该如何劝导小李？请现场模拟。”因此这一类题目也应该引起重视。

◆考情规律四：出题形式灵活多样，题型逐渐模糊化

法检系统面试对于考生各项能力的考察都有涉及，但是提问方式也越来越多元化，有多种题型交叉考核的特点。比如“某私立中学在小升初面试时，要求必须递交父母的学历证书。有家长认为这一做法涉嫌学历歧视，影响录取公平。校方解释说只是为了了解学生的家庭基本情况。家长对此回复并不满意，向教育局

投诉。如果你是教育局的工作人员，该怎么答复？”因此，考生不要将答题禁锢在模式化的思路中，而是要在平时备考中注重各项能力的提升，做好审题练习，达到融会贯通的目的，从而在考场上灵活应对。

5. 山西省考

◆考情规律一：现象认知热点纷呈，注重时效性

在法检面试中，现象认知类题目每年必考，是考生作答难度最大的一类题型。2019年山西省长治市法检面试题目中考察了“诚信问题”等热点相关问题，这些考查内容与当下热点关联度较高，并且热点时效性、宏观性越来越强，进一步加大了考生的答题难度。

◆考情规律二：能力要求趋专业化，但侧重宏观

通过近几年的题目来看，法检面试更加倾向于考察考生的法律专业素养，往年主要集中在对考生宏观层面的考查上。如“现在推行司法公开，但是还是存在着有些案件审理慢、漏洞多、部分文书公开的弊端，对此你有什么建议？（2018年运城法检的第2题）”但是，这些题目虽以法检工作为背景，答题时，即便无法学专业专业知识也能够作答。

◆考情规律三：出题形式灵活多样，重在真情实感

情景模拟成为近两年面试题目中的宠儿，未来法检系统也很有通过情景模拟这类题目考察考生的人际交往的意识与技巧、言语表达能力、专业能力，此类题和工作关系处理题相似，只不过让考生在特定的环境中扮演一定的角色，采用现场模拟的方式作答，重在谈真情实感。

6. 内蒙古区考

2017—2019年内蒙古法检系统面试题型及题量一览表

考试类型	2019	2018	2017
现象认知	26	10	48
职业认知	22	18	40
套数/总题数	24/48	14/28	32/64

◆考情规律一：现象认知热点纷呈，注重时效性

在法检面试中，现象认知类题目每年必考，是考生作答难度最大的一类题型。近几年会有考到很多热点事件背后的法检知识，考过于欢案、冤假错案、中央下发的政策文件等。这些考查内容与当下热点关联度较高，并且热点时效性、宏观性越来越强，进一步加大了考生的答题难度。

◆考情规律二：能力要求趋专业化，宏观微观都有测查

通过近几年的题目来看，法检面试更加倾向于考察考生的法律专业素养，宏观和微观层都有考查，更加注重考查考生对于法律知识的应用能力和对法检系统的熟悉情况。2014、2015、2016、2017 年度的考题中，有大量的专业题目，需要对于依法治国内容非常熟悉，才能够作答。2018—2019 年度的专业法律题目变少。

总之，法检系统面试对于考生各项能力的考察都有涉及，但是提问方式也越来越多元化，有多种题型交叉考核的特点。因此，考生不要将答题禁锢在模式化的思路中，而是要在平时备考中注重各项能力的提升，做好审题练习，达到融会贯通的目的，从而在考场上灵活应对。

第二章 法院系统岗位介绍

第一节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判机关，其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其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代表国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节 内设机构

一、法院内设机构概述

法院内设机构一般包括审判业务部门和综合部门。其中审判业务部门包括：立案庭（负责立案审查、信访接待及审判辅助事务），刑事庭（负责审理普通刑事犯罪案件或经济、财产犯罪案件），少年庭（负责审理未成年人相关案件），民事庭（负责审理普通民事案件、房地产及其相关案件、劳动争议案件、经济纠纷和破产案件等），行政庭（负责审理行政案件及国家赔偿案件），审监庭（负责审理再审案件），申诉审查庭（负责民事、商事和刑事案件的申诉审查），执行庭（负责执行生效裁判文书和其它法律文书）。

综合部门一般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监察室、法警支队等多部门组成。

二、法院系统各层级设置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设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等机构。

2.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高级人民法院是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的法院，包括省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位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最高层次。

中级人民法院设在省、自治区内的地区和自治州、市以及直辖市内，设立中级人民法院，包括省、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省、自治区辖市的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根据需要可以设其他审判庭。

基层人民法院设在县和市、自治县、旗、市辖区，基层人民法院包括：县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法院、自治县人民法院以及市辖区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可以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经济审判庭，庭设庭长、副庭长。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地区、人口和案件情况可以设立若干人民法庭。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它的判决和裁定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

3. 专门人民法院

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军事法院、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森林法院等。

个别地区还设有专门法院，如辽河油田中级法院、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甘肃省甘肃矿区人民法院。

第三节 主要工作职责

一、法院基本工作职责

1. 最高人民法院

《宪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审判机关，负责审理各类案件，制定司法解释，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并依

照法律确定的职责范围，管理全国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2.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工作。

高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依法审判下列案件：法律、法令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下级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对下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依法审判下列案件：法律、法令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基层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对它所受理的刑事和民事案件，认为案情重大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时候，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基层人民法院主要职责。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刑事和民事的第一审案件，但是法律、法令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对所受理的刑事和民事案件，认为案情重大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时候，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除审判案件外，并且办理下列事项：第一，依法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第二，依法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3. 专门人民法院

专门人民法院是中国统一审判体系——人民法院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同行使国家的审判权。包括军事法院、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森林法院、农垦法院、石油法院等。

军事法院是基于军队的体制和作战任务的特殊性而设立的。其具体任务是通过审判危害国家与损害国防力量的犯罪分子，保卫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法制和军队秩序，巩固部队战斗力，维护军人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打击敌人，惩治犯罪和保护人民，宣传社会主义法制是军事法院的基本职能。军事法院分设三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各大军区、军兵种级单位的军事法院；兵团和军级单位的军事法院。不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一审判决的案件，可以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海事法院管辖第一审海事案件和海商案件，不受理刑事案件和其他民事案件。各海事法院判决或裁定的上诉案件，由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海事法院相当于地方法院的中级人民法院建制，不服其裁判的可以向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我国

有十个海事法院，包括：北海海事法院、天津海事法院、大连海事法院、广州海事法院、海口海事法院、宁波海事法院、青岛海事法院、上海海事法院、武汉海事法院、厦门海事法院。

铁路运输法院分设两级，即铁路管理局中级铁路运输法院和铁路管理分局基层铁路运输法院。中级铁路运输法院的审判活动受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监督。其管辖范围为：第一，发生在铁路运输线上的民事、刑事案件；第二，铁路局在编职工的民事、刑事案件；第三，与铁路运输部门有直接关系的经济纠纷案。我国有 17 个铁路运输法院，包括：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森林法院是国家在林区设立的，专门审理有关森林案件的审判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在大面积国有林区的国营林业局和木材水运局所在地设立森林法院；在林管局所在地或国有林集中连片区，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森林中级法院。在业务上，森林法院受森林中级法院监督，或受其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监督；森林中级法院受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监督。森林法院主要负责由林区检察院起诉或支持公诉的有关森林犯罪案件、不服人民政府调处的森林纠纷案件和不服林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森林行政案件的审理，并直接受理因森林问题引起的、因果关系清楚、有原告和被告、不需要侦查、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轻微伤害案件。如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拓展：专门人民法院与地方法院的区别主要在于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专门人民法院是按特定的组织或特定范围的案件建立的国家审判机关，而地方人民法院是按照行政区划建立的国家审判机关。

第二，专门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具有专门性，即专门人民法院所审理的案件的性质不同于地方人民法院，受理管辖案件的范围具有特定的约束。

第三，专门人民法院的产生及其人员的任免不同于地方人民法院。例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并不是经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而是由最高人民法院会同中央军事委员会任命的。

二、主要工作人员职责

1. 法官工作职责

法官是具体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人员，因此，法官的主要职责就是审判案件。此外，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法官还有其他职责：

(1) 依法参加合议庭审判或者独任审判案件。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对案件的审理，以查明案件事实，并适用法律以作出判决。

(2) 法律规定的，与审判案件密切相关但又不具有审判属性的司法工作职责：依法审查起诉以决定是否立案；依法裁定予以减刑、假释；依法裁定采取诉前保全或者先予执行措施；依法裁定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依法对妨害诉讼者决定给予强制措施；依法解决下级法院之间管辖权争议；依法指导下级法院工作；依法向有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等。

(3) 法律规定的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没有直接联系的工作职责。

2. 法官助理工作职责

- (1) 审查诉讼材料，提出诉讼争执要点，归纳、摘录证据；
- (2) 庭前组织交换证据；
- (3) 代表法官主持庭前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须经法官审核确认；
- (4) 办理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指定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
- (5) 接待案件当事人、代理人、辩护人的来访和查阅案卷材料；
- (6) 依法调查、收集、核对有关证据；
- (7) 办理委托鉴定、评估、审计等事宜；
- (8) 协助法官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 (9) 准备与案件审理相关的参考性资料；
- (10) 办理案件管理的有关事务；
- (11) 根据法官的授意草拟法律文书；
- (12) 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与审判业务相关的辅助性工作。

3. 法院司法警察工作职责

- (1) 维护审判秩序；
- (2) 对进入审判区域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 (3) 刑事审判中押解、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
- (4) 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配合实施执行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5) 执行死刑；
- (6) 协助机关安全和涉诉信访应急处置工作；
- (7) 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节 岗位能力要求

一、法官岗位能力要求

1. 娴熟自如的庭审驾驭能力

在庭审中，法官要熟练运用法律程序，使用准确、规范的语言，居中冷静主持整个庭审过程，指挥、引导、控制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确保庭审依法有序进行，以查明案件事实、分清责任。还要增强诉讼调解的技巧、艺术和能力。

2. 游刃有余的文书制作能力

裁判文书的写作能力。裁判文书是审判工作成果最权威的体现，是法官辨法析理、定纷止争、弘扬法治最重要的载体，要求裁判文书全面上网，就是要倒逼提升裁判文书析法说理、依法裁判的质量和水平，确保裁判文书经得起群众和历史的检验，让裁判文书真正成为司法公正和法治文明的宣传书和展示台。裁判文书的内容在保持法律专业特征的同时，应摒弃概念化、公式化，而且应当合情合理。在判决书中释理是判决公正的基石，法理是判决公正的大厦，情理则是判决公正的丰碑。

3. 一丝不苟的审判作风

司法是一项实践性、操作性很强的国家活动，需要求实、严谨、公正、慎言的工作态度和作风。具体到审判工作中，应该抱着对人民、对法律高度负责的态度来认真审查、分析案件的事实与证据，确定是非过错。

4. 厚实渊博的文化艺术底蕴

法官的知识面不能仅仅局限于精通法律，而应当具有渊博的知识和厚实的文化底蕴，具有较宽的知识面，否则，就很难胜任司法工作。法官必须牢固树立自觉学习、终身学习的观念，一定善于接受新知识、新事物，提高科技素质，紧跟时代步伐。

5. 正确认定事实和准确适用法律的能力

法官能否解决事实问题关系到能否进入适用法律这一环节，对事实的认定分两种情形：一是不需要证据证明的事实；二是需要通过证据加以证明的事实。这就涉及对证据的审查判断，首先是对证据合法性的审查。其次是对证据真实性的判断；第三是对证据的关联性的审查，对证据三性的审查判断，对于认定案件事实缺一不可。适用法律会遇到三种难以判断处理的情形：一是案件事实查明后，可以查找到适用的法律条文，但多种法律中均有规定，如何适用法律就要掌握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强行法优先于任意法、例外规定排除一般规定等原则；二是案件事实查明后，查找不到适用的法律条文，即通常所说“法律漏洞”的情形，就要根据立法的精神及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来适用法律；三是案件事实查明后，查找到几种不确定的、概念模糊的可适用的法律条文，要结合案件相关事实、法律其他方面相关解释进行法律适用。

二、法官助理岗位要求

1. 一定的法学理论知识和审判实践经验

法官助理是辅助法官完成审判任务的人员，需要经常与不同当事人接触，这就需要具有一定的审判实践经验，掌握一定的法学理论知识，才能更好地参与案件的审理与裁决，在一定程度上为司法公正创造条件，从而也实现审判工作的公正和高效。

2. 优良的法律职业能力和专业适应能力

法律职业能力是指从事司法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法律实践经验、洞察力、判断力等专业技能。专业知识是从事法律工作的起码要求，是职业能力的基础。没有法律实践经验的人是很难理解案件事实真相、掌握案件事实的实质以及找到解决纠纷的合理方式的必要条件。

3. 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文字综合能力

法官助理主要职责是辅助法官进行程序性和文字性事务处理，负责完成调查取证、送达、接待当事人和律师、采取保全措施、组织召开预备庭并排期开庭日期、归纳争议焦点、主持庭前调解及办理撤诉等庭前准备的事务性工作，同时又负责裁判文书的制作等。因此，法官助理应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述能力和文字综合能力，否则很难协助法官做好审判工作。

4. 高度的配合意识和团结协作精神

法官助理承担的是审判辅助性工作，必须具备配合意识。注意与法官之间的

配合，与法院其他部门的配合。法官助理在协助法官办案过程中充满了与委托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仲裁人员、检察人员等人的沟通，需要对人应谦虚宽厚，有团队合作精神；法官助理的工作涉及案件的调查取证、送达、诉讼保全措施等繁琐任务，需要细致认真的工作作风。

三、法院司法警察岗位要求

1. 注重程序，规范操作，讲究效率

这是司法警察工作的程序保障理念。司法警察的警务工作，主要是提押、值庭、看管、送达诉讼文书、执行死刑和协助民事执行等，这些工作都是严格依照有关程序法的规定来进行规范操作的。因此要求司法警察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律素质，熟悉与警务工作有关的规定，树立程序公正观念，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操作规程办事，保持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克服粗疏马虎和随意性。由于司法警察没有裁决权，履行职责时是根据法官的指令行事，为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司法警察应当尊重法官对案件的裁决权，不得发表对案件处理的看法，不得泄露具体案情。

2.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团结协作

这是司法警察工作的组织纪律理念。司法警察在执行职务中会面临着各种复杂的，不确定的突发情况，所以，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团结协作对于司法警察来说尤其重要。特别是执行重要警务或遇到重大情况，必须听从指挥，不可擅自行事，在处置突发性事件中，要注意协调配合，发扬集体精神。当然，司遇到一些根本不属司法警察职责范围的或明显违法的指令，司法警察有权予以拒绝。在执行命令中遇到的与自己理解不相一致的，甚至有不同看法的，司法警察可以向发出命令的领导提出，供领导参考，若意见未被采纳，则仍应按原命令执行，个人意见予以保留。

3.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这是司法警察的服务审判理念，也是司法警察的最基本工作理念。根据《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第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肩负着警卫法庭，维护审判秩序；提押、看管人犯；值庭时传带证人、鉴定人，传递证据材料；送达法律文书；参与民事执行；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执行死刑，以及法律规定的其它工作八大职责。

第五节 职业道德规范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我国要求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

一、政治素质

政治思想素质是法院工作人员基本素质的首要内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清醒的政治头脑、敏锐的政治眼光和良好的政治修养。必须树立质量和效率意识，保证公正司法；法官应当树立依法公正独立行使审判权的意识，保证审判不受干扰；树立司法廉洁意识，保证司法清廉；树立公正形象意识，保证司法的威严。

二、专业素质

不断学习与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升依法办案的能力，忠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法律法规得到很好地执行。学习与本工作相关专业技能知识，在已有的基础上，不断积累大量丰富的经验。同时也应该注重深入地研究和掌握国内外法院审理案件的最新动态，拓宽知识和创新能力。

三、心理素质

一方面，要具有坚强的意志。法院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时常会遇到很多困难和突发情况，所以工作人员要能勇敢面对困难，把处理矛盾作为锻炼自己的工具，在不断的解决矛盾中提高自己处理问题、解决冲突的能力。

另一方面，要有宽容、豁达的性格，不为小事而斤斤计较，更不为个人的得失而郁郁寡欢。要容他人所难容之事，时刻激励自己保持高昂的工作热情。

四、道德素质

一名合格的法院工作者必须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必须是高尚的人。因为法律工作者不仅代表个人的形象，更代表了司法的精神。作为行使国家审判权的法院工作者应当时刻将公正铭记于心，品行端正、刚正不阿，加强自身修养，概括起来，可以归纳为“四句话，八个字”——自珍、自律、自省、自修。

第三章 检察院系统岗位介绍

第一节 概述

人民检察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它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检察院。

各级人民检察院都是与各级人民法院相对应而设置的，以便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办案。同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国家审判权一样，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节 内设机构

一、检察院内设机构概述

检察院的内设机构主要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侦查监督处、公诉处、二审监督处、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处、监所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职责、检察技术处、监察处、法警总队、计划财务装备处、机关党委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检察官学院等。

1. 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举报中心

负责受理报案、举报和控告，接受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对报案、举报和控告进行分流，对检察机关管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线索进行初查；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办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2. 反贪污贿赂部门

负责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隐瞒境外存款、私分国有资产、私分罚没财物等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

3. 反渎职侵权部门

负责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暴力取证、破坏选举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

4. 侦查监督机关

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延长；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进行监督，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等工作。

5. 公诉部门

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对侦查活动实行监督；出席第一审法庭支持公诉，审查办理第二审公诉案件；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6. 监所检察部门

负责对监狱、看守所、拘役所执行刑罚和监管活动，对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对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活动，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执法活动，对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活动等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和劳教人员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等工作。

7. 民事行政检察部门

负责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生效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对在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过程中发现的审判人员、执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线索进行初查、立案侦查等工作。

8. 职务犯罪预防部门

负责研究分析典型职务犯罪的特点、规律，提出防范对策，并协助有关单位

落实；开展预防咨询和警示教育，管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并受理查询等工作。

9. 案件管理部门

在案件管理中主要承担管理、服务、参谋、监督职能，具体职责为：统一负责案件受理、流转；统一负责办案流程监控；统一负责扣押、冻结款物的监管；统一负责组织办案质量评查；统一负责业务统计、分析；负责案件管理工作宏观指导。

10. 检察技术部门

负责人民检察院有关业务部门送检案件的检验鉴定和文证审查工作；对有关案件的现场进行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承办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工作；负责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鉴定人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检察机关信息化工作的规划、指导与管理等工作。

11. 纪检、监察机关

负责受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违法办案、越权办案、刑讯逼供、吃请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进行查处；通过执法监察、巡视、检务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等形式，加强对检察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等工作。

二、检察院系统各层级设置

1.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简称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检察院、最高检、高检院或高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高法律监督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命，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必须向全国人大做年度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2.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3. 专门人民检察院

专门人民检察院主要包括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

军事检察院是国家设置在人民解放军系统的法律监督机构，属于军队建制，

是我国检察机关的组成部分，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解放军总政治部领导下工作。军事检察院设置分为三级，即：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大军区、空军、海军军事检察院；地区军事检察院、空军军一级军事检察院和海军舰队军事检察院。各级军事检察院的检察委员会由同级政治部批准组成。军事检察院的职权是对军职人员的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铁路运输检察院是国家设置在铁路运输系统的检察机关，是我国检察机关的组成部分。铁路运输检察院由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基层铁路运输检察院组成，由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领导。

第三节 主要工作职责

一、检察院主要工作职责

人民检察院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具体职责包括：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国家检察权；

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对于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主要工作人员职责

1. 检察官工作职责

检察官是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的检察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助理检察员。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 (1) 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工作；
- (2) 代表国家进行公诉；
- (3) 对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2. 检察官助理工作职责

助理检察员虽然是检察官，可以独立办案，但是因经验不足，资质尚浅，级别较低，主要工作职位为协助主办检察官的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 (1) 审阅案卷，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证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 (2) 接待律师及案件相关人员；
- (3) 现场勘验、检查，实施搜查，实施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 (4) 收集、调取、核实证据；
- (5) 草拟案件审查报告，草拟法律文书；
- (6) 协助检察官出席法庭；
- (7) 协助检察官主持刑事和解；
- (8) 接收公民举报、控告、申诉和犯罪嫌疑人自首，并进行初步审查；
- (9) 接收群众信访，协助检察官做好息诉调解等工作；
- (10) 开展调查工作，办理委托鉴定、评估等工作及召开听证会；
- (11) 开展业务统计、分析、监管和调研等工作；
- (12) 宣传法治，预防犯罪；
- (13) 指导书记员依法开展工作；
- (14) 完成检察官交办的其他办案事项。

3. 检察院司法警察工作职责

检察院的司法警察战斗在检察院一线的岗位上，他们需要保护犯罪现场，直接接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协助公安机关拘捕逃犯，参与行刑过程的监督。主要职责如下：

- (1) 保护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犯罪现场；
- (2) 执行传唤；
- (3) 参与搜查；
- (4) 执行拘传，协助执行其他强制措施，协助追捕逃犯；
- (5) 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
- (6) 送达法律文书；
- (7) 参与执行死刑临场监督活动；

(8) 负责检察机关专门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

第四节 岗位能力要求

一、检察官岗位要求

1. 较强的业务能力

要熟悉地掌握各种检察业务，要具有综合判断和决策能力。在办案过程中经常会遇到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证据是否充分和可信，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口供是否真实可靠等，对此，都要求检察官给予正确判断。此外检察官还应具备一定的决策能力，决策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案件的质量和效果。

2. 较高的法律素质

要有证据意识。在初查、侦查、起诉等诸多环节都要重证据，靠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决不能夸大或缩小，更不能主观臆断；要有程序意识，要树立程序公正的原则，检察官不仅要保证自己严格遵守法律程序，还要依法监督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遵守法律程序；要有人权意识，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必须牢固树立人权意识，维护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要有公正意识，检察官办理案件时，无论是批捕起诉、引导侦查、适用法律，还是诉讼监督、纠正违法等等，应当具备客观公正办案的能力，检察官在具体工作中必须以庭审标准为标尺严格要求自己的行为，廉洁自律，秉公执法，在控辩对抗中展现客观公正司法形象。

3. 一定的综合能力

现在的庭审要求担任公诉人的检察官必须具备综合能力。不但具备较丰富的法律知识，而且要有辩才，要擅长说理论辩，说服人，能够随机应变。对反贪侦查人员来说，除了要有较高的法律素养，还要有一定的经济财务知识，要有丰富的社会阅历和社会经验，要有察言观色，察觉蛛丝马迹的本领，才能侦破日益复杂的贪污贿赂案件。

二、检察官助理岗位要求

1. 强学博览的法学理论水平

作为检察官助理不仅要有“根据法律的思考”，还要有“关于法律的思考”，具备积极的实践精神，取得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独立处断能力，成为一个头脑清醒、思想深刻、博学睿智的人。

2. 具备正确的司法理念

我国刑事诉讼法强调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检察官助理的客观公正义务也决定了这两方面要兼顾，不可偏顾一方。因此在实际协助检察官办案中，要秉持“实事求是”“不枉不纵”理念，并将罪刑法定原则落到实处。在具体检察工作中必须坚持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既要使无罪的人不受错误追究，也要使有罪的人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

三、检察院司法警察岗位要求

1. 标准化、规范化的职业能力

从专业的角度看，司法警察除了必须具备法学方面的知识特别是有关刑事法学方面的知识之外，还应当具备哲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等方面的知识，这些知识属于从事法警工作的专业素养范畴，是法警履行职务的基础；从能力的角度看，司法警察必须具有出色的组织能力、敏锐的观察能力、准确的判断能力、深刻的分析能力、清晰的表达能力、果敢的行动能力等等。只有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素养，才能更好的开展各项检察工作。

2. 处变不惊的心理素质

司法警察工作是一项严肃而又充满危险的工作，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面对种种不可预测的危险环境，特殊的职业要求决定了司法警察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具备警惕、勇敢、机智、顽强、果断和独立完成任务的沉稳的心理素质。

第五节 职业道德规范

检察人员的职业素质和道德素养高低直接决定了公平正义这一司法目标能否实现。检察人员的职业道德是检察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检察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对推进检察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检察官素质、树立检察官人员职业形象具有不可或缺积极意义。

一、坚持忠诚品格，永葆政治本色

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牢固树立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尊崇宪法和法律，严格执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统一、尊严和权威。

二、坚持为民宗旨，保障人民权益

坚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宗旨，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民生，服务群众，亲民、为民、利民、便民。必须以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为准则，全心全意的为人民服务，同一切危害人民利益的犯罪分子作斗争。

三、坚持担当精神，强化法律监督

热爱人民检察事业，具有一定的担当精神，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自觉接受监督制约，维护检察机关的形象和检察权的公信力。自觉遵守法定回避制度，对法定回避事由以外可能引起公众对办案公正产生合理怀疑的，应当主动请求回避。

四、坚持公正理念，维护法制统一

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坚持检察工作政治性、人民性、法律性的统一，努力实现执法办案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树立忠于职守、秉公办案的观念，坚守惩恶扬善、伸张正义的良知，保持客观公正、维护人权的立场，养成正直善良、谦抑平和的品格，培育刚正不阿、严谨细致的作风。严格遵守检察纪律，不违反规定过问、干预其他检察官、其他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司法机关正在办理的案件，不私自探询其他检察官、其他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司法机关正在办理的案件情况和有关信息，不泄露案件的办理情况及案件承办人的有关信息，不违反规定会见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五、坚持廉洁操守，自觉接受监督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的职业价值取向，遵纪守法，严格自律，并教育近亲属或者其他关系密切的人员模范执行有关廉政规定，秉持清正廉洁的情操。不以权谋私，以案谋利，借办案插手经济纠纷。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家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从事、参与经商办企业、违法违规营利活动，以及其他可能有损检察官廉洁形象的商业、经营活动；不参加营利性或者可能借检察官影响力营利的社团组织。不收受案件当事人及其亲友、案件利害关系人或者单位及其所委托的人以任何名义馈赠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凭证以及干股等；不参加其安排的宴请、娱乐休闲、旅游度假等可能影响公正办案的活动；不接受其提供的各种费用报销，出借的钱款、交通通讯工具、贵重物品及其他利益。

第四章 常见工作场景

第一节 法院立案工作受理审查与注意事项

一、立案受理范围

1. 民事、经济纠纷案件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民事案件包括：婚姻家庭、继承、房屋、宅基地使用权及其他不动产、相邻关系、损害赔偿、债务、知识产权、人身权、选民资格、宣告失踪、宣告死亡、认定行为能力、认定财产无主和其他民事纠纷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包括：经济合同纠纷、经济损害赔偿纠纷、经济权属纠纷和交通动输经济纠纷和其他经济纠纷案件。

2. 刑事案件

(1) 受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各类刑事案件。(2)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下列刑事自诉案件：a 侮辱、诽谤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b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 c 虐待案；d 侵占案。(3) 减刑、假释案件。

3. 行政案件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1) 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2)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3)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4)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5)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自由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6)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7)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8)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除上述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诉讼：(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

力的决定、命令；(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的；(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为。

4. 执行案件

人民法受理下列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1) 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2) 依法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3) 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决定书和调解书；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作出的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裁定；(4) 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关于追偿债权、物品等公证文书；(5) 经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

二、立案审查

1. 起诉必须条件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对于符合起诉的条件，人民法院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依照《诉讼费交纳办法》给当事人开具交费通知书，由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去开户银行交纳案件受理费，再由当事人到法院收费室换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发票；对于申请减、缓、免诉讼费的当事人，立案庭审查后，由主管副院长、院长逐级审批。对于已立案的民事案件，立案庭将根据案由进行立案登记并结合本院民、商庭和人民法庭辖区的划分分配案件。

2. 不符合立案要求情形的处理，

- (1) 缺少材料的，应该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齐材料；
- (2) 对于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 (3) 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纠纷自愿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4)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 (5) 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6) 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按照申诉处理，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7) 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

(8) 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三、注意事项

1. 立案接待法官应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和平和心态，做到接待热情耐心、文明规范，坚决杜绝对当事人冷漠、生硬、蛮横、推诿、拖延等不良现象。

2. 立案法官收到诉状和有关证据材料，应依法审查、登记并出具收据。对于不符合立案条件或当事人在立案前撤回起诉的，应将诉状等所有材料退还并由当事人签收。当事人不签收的，应挂号邮寄退回，并将退赔清单和邮寄单据留存备查。

3. 对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依法予以立案，能够当场受理的，应当即办理立案手续。

4. 对符合起诉条件但材料不齐全或需要补正的，应一次性向当事人告知清楚需要补正的材料或内容。

5. 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告知当事人不予立案的理由。对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或不属本院管辖的案件，向当事人说明原因，告知纠纷解决的途径或方式。经释明后当事人仍坚持起诉的，应依法作出不予受理裁定。

第二节 法院送达难问题与措施

一、送达方式

1. 直接送达；2. 留置送达；3 邮寄送达；4 委托送达；5. 公告送达。

二、送达难问题表现

1. 直接送达难

一方面案件量大，当事人众多，分布不平衡，因生活、工作等需要，人口流动性日益增加，导致法律文书不能及时、准确的直接送达。另一方面案件量大，案件从立案、询问、庭审、办理、合议、结案环节等占用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大量时间。

2. 被送达人拒收法律文书

有的被送达人见到法院去送达，采取冷战策略，将门关上紧锁，不开门，不见面。法律没有赋予送达人员强制入室送达的权力，也没有赋予实施室外留置送达或者向受送达人住所的防盗门张贴法律文书的权力。

3. 法院专递送达无效及不到位

一是回执签收不规范。专递回执、签收中存在不注明签收时间、不注明代收人与收件人关系、不注明代收人身份信息及电话号码、假名签收等情况，导致法院难以认定文书送达的法律效力，影响当事人的诉讼知情权。二是退回件较多，处理方式欠妥。投递员在收件人外出、下落不明、查无此人不能送达或者收件人拒收时，在回执上注明后即退回法院，而不采取其他送达措施，未能达到法院专递的应有效果。且退回时，投递员直接将退回件放在立案大厅或门卫室，导致法官不能及时知晓文书送达情况。

4. 公告送达时间长，操作难掌控

当事人的举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那么加公告送达 60 日，总共最少需要 90 日，这样会使案件遥遥无期。虽然公告不计算审限，但却延长了审理、执行期限，错过良好的审理执行时机。

三、送达难解决措施

1. 实行专人送达

针对案多人少、审判任务繁重的现状，可以成立专职送达小组，实行专人专职送达各类诉讼文书。送达组收到送达案件后，根据地域及轻重缓急安排案件送达时间，并建立送达情况书面台账，送达完毕后与业务庭做好对接转交工作。对同期立案、当事人在同一地区的不同案件，可集中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知悉当事人联系方式的，可通知当事人到法院签收诉讼文书。定期宣判的案件，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未经许可中途退庭，或拒绝签收有关裁判文书的，定期宣判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2. 全面完善送达信息

在立案送达环节，立案工作人员对一审案件登记立案时，应引导原告认真填写送达方式及送达地址确认书，核实是否详细填写当事人基本信息，包括送达地址的邮政编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内容，其在案件审结、执结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及时告知法院，且应在《诉讼风险告知书》中增加当事人不如实提供或拒绝提供真实送达地址风险的内容，以督促当事人正确履行这一义

务。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人民法院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重点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3. 拓宽送达途径

与被送达人取得联系后，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对于异地或者不方便收寄文书的当事人，在征得同意后，采用微信、电子邮件等方便快捷的送达方式送达，有效减少送达占用的审理期限，提高办案效率。在无法联系到被送达人或被送达人不配合的情况下，根据被送达人的家庭成员情况、居住地点和生活规律等，确定送达的时间、地点，并现场进行拍照取证，确保送达效力。在穷尽各种手段后仍无法直接送达的，再实行公告送达。

4. 释法明理消除抵触情绪

送达时，耐心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告知其相关法律程序，明确争议事由、权利义务及应诉事宜，消除其抵触情绪。着重强调开庭时间、举证期限以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法律后果，确保被送达人能够明确权利义务，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 加强与邮政机构的沟通协调

由法院审判服务中心设定的专司送达人员专门负责与邮政机构确定的专人联系，对在一定时间内邮政机构未反馈结果的，及时提出要求。建议邮政机构建立法院专递登记制度，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反馈结果的，要督促投递员及时投递，及时与相关部门人员联系，说明原因，避免影响诉讼的正常进行。

四、义务签收人的范围

1. 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如本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理人签收，法定代理人为多人的，可由其中一人签收。

2.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的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3. 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但受送达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明其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接收有关文书的除外。

第三节 法院执行工作中暴力抗拒执行事件预防与处置

一、暴力抗拒执行事件之预防

1. 全面了解双方当事人的情况，尤其是注意了解、掌握被执行人的性格特征、道德品行、受教育程度、家族势力等，全面分析案情，有针对性地确定执行工作方案；对执行情况复杂、对抗情绪大、可能发生群体性事件的案件，必须事先与基层政权组织和公安机关取得联系，请求协助执行。

2. 积极进行调解工作。通过卓有成效的诉讼调解工作，充分运用情、理、法的有机结合，通过双方当事人自愿、合法、平等的协商达成协议，可使大多数案件当事人之间弃嫌言和，实现息诉止争、钝化社会矛盾的目的，促使当事人之间的扭曲的社会关系得以恢复到正常状态，既满足当事人的诉讼心理和诉讼预期，也有助于增强当事人对法律的认同和对法院公正司法的信心，无形中吸收或消除被执行人产生抗法行为的心理诱因。

3. 在现场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应突出重点，以点带面，以案说法，利用典型案例教育围观群众。执行中，对被执行人要喻之以法、晓之以理、动之以情，针对案件的具体情况“对症下药”，耐心细致地做好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对那些有履行能力而一味拖延，甚至阻挠，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应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对经济状况不好，履行能力较差的被执行人，要用教育疏导的方法对其加强法律意识教育，使他们改变思想观念，争取从多方面增加收入来积极履行义务。

4. 对于可能发生暴力抗法事件的，要及时发现苗头，妥善处理，把抗拒执行事件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生暴力抗法时，执行人员要保持理智，冷静处理，按照执行预案控制局面，争取支持，尽量化解矛盾，避免酿成群体性事件和大规模骚乱。

二、暴力抗拒执行事件之处置

1. 在大规模对抗尚未形成时展示警威，在此情况下法警应当表现出自己的实力，迫使人群不敢蔑视法律的尊严，不敢以身试法。对围观群众要控制好流向，可以采取阻挡，疏导等方法，使集中点汇集的人群散去。

2. 在对抗已经形成时，要想法设法集中警力，有效防止事态扩大，可以在院各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的密切协同下争取以突击行动控制带头者，驱散其他闹事

的人群，对严重危及司法秩序、公共秩序不听劝告的密集人员，要根据情况，配合公安机关实施强行驱散。在孤立少数工作的基础上，对少数顽固分子，即不听劝说，还仍然蛮横无赖的人员应依法果断采取强制措施，决不手软，尽量展示出警威和作战实力，确保一举拿下，带离现场进行处理。

3. 在人群已失去控制，警力明显不足的情况下，法警队应当考虑自身安全，综合分析形势，组织突围，确保自身安全，以免事态进一步扩大。在撤退过程中要做到谨慎、稳妥、迅速，要保护好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重要的案件材料。

4. 保护现场，收集证据。处置暴力抗拒执行时，为有效保护执行法官、惩治犯罪，应注重保护好现场，及时收集证据，如果涉及刑事犯罪事项，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是违法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